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專業技術研發與服務中心設置要點

91.11.19 91 學年度第 2 次行會議討論通過全文 11 點條文

93.05.11 92 學年度第 8 促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9 點條文

94.04.12 93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6、10 點條文

94.09.13 94 學年度第 1 次期初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6 至 10 點條文

97.04.22 96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6、8、9、10 點條文

- 一、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整合本校資源，推廣研究成果，增進產學合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專業技術研發與服務中心(以下簡稱各中心)係指本校為發展重點研究方向、推廣研究成果、增進產學合作、或配合其他機關單位推動產學合作或技術服務之需要設立之中心。
- 三、各中心申請設置時，應檢附營運計畫書等必要文件，向本校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並由研究發展處召開產學合作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先行設立中心籌備處，經行政會議核備，陳請校長核定設立。
- 四、各中心籌備處設立屆滿一年，得檢附當年收支與營運實績，並陳營運計畫書，提交研究發展處召開產學合作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經行政會議核備，陳請校長核定設立。
- 五、研究發展處為辦理前二項工作，得訂定有關作業規定公告之。
- 六、各中心置主任一人，主持中心業務，並得視經費狀況及業務營運需要設置專(兼)任助理若干人。
- 七、各中心經費編列規定如下：
 - (一) 各中心之經費編列以自給自足為原則，各項支出應由中心收入中支應，中心收入並應提撥一定比例供學校運用。
 - (二) 各中心承接研究計畫、技術及檢測服務、或開班推動進修推廣教育，應依學校規定比例提撥管理費作為學校行政支援費用。
 - (三) 各中心其管理費提撥應依本校規定辦理。
 - (四) 各中心成立開辦時，為充實中心設備，如有需學校配合款補助情形者，課各專案申請核准，但以二年期為限。
- 八、各中心開辦推廣教育班次須先提送推廣教育中心審查並報部後始可招生開班。
- 九、各中心獲准設立後，除依學校相關規定程序辦理外，中心主任應於每年 4 月底前提出上年度營運成果報告書，10 月底前提出下年度營運計畫送交研究發展處彙整後，陳請校長核定，以作為年度績效評核之依據。
- 十、各中心違反第九點規定者，研究發展處應簽陳校長核准後，召開產學合作委員會檢討該中心運作相關事宜，必要時得建議予以裁併之。
- 十一、本校產學合作委員會得每二年定期對各中心進行評鑑，評鑑方式包含書

面審查或實地訪視，評鑑成績優等之中心得由研究發展處簽陳校長核准後給予獎勵，評鑑成績待改善者得召開產學合作委員會檢討該中心運作相關事宜，必要時得建議予以裁併之。

十二、 各中心之設置、更名、裁併等事項，應經產學合作委員會議審議後，送交行政會議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十三、 計畫任務中心之設立如有特殊需求，須立即設立者，得另行簽陳校長同意，直接設立中心。惟計畫任務中心執行計畫期間結束後，如中心仍須持續營運者，應依「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專業技術研發與服務中心設置作業規定」申請設立。

十四、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